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恢248、2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金庭苑综合楼A幢；

法定代表人：余林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宣汉县腾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宣
汉县东乡镇石湾路湖上新城D区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前耀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前耀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8年2月16日，住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8栋3单元5楼1号。公民
身份号码：513022195802160019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万兵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1月29日，住
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8栋3单元5楼1号。公民
身份号码：513022196801297587。

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川1722民初428号、
43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宣汉县腾飞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应返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县支行
借款本金480万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张前耀、刘万兵承担连带清
偿责任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共计58416元。因被执行人
张前耀、刘万兵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前耀、刘万兵用于抵押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

解放中路汉东大厦负二层西至东 2 号门市〔产权证号：(2016)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，建筑面积：48.56 m²〕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汉东大厦综合楼二层房屋〔产权证号：(2016)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，建筑面积：394.41 m²〕及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汉东大厦综合楼地下一层房屋〔产权证号：(2016)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4 号，建筑面积：274.50 m²〕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侯 骏

审 判 员 张 义 海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袁 鑫